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2018-330400-33-03-017654-000

建设地点：嘉 兴 市

验收单位：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 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秀洲水保〔2018〕5号、 2020年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裁剪及深加工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北侧临近运河，东侧为东方日立厂区，西侧为恒心路，南侧为成功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821hm<sup>2</sup>，建筑总占地面积 9.4778hm<sup>2</sup>，道路硬地区占地 3.0903hm<sup>2</sup>，绿地区占地 1.7141hm<sup>2</sup>，建筑密度 66.4%，容积率 1.33，绿地率 12%。

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5 月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 月 8 日，嘉兴市水利局以“嘉水许〔2020〕2 号”文



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自然修复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的预期效果。

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确保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能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2821hm<sup>2</sup>，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共同努力，本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2.50，表土保护率达到92%以上，拦渣率达到98.0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为

12.01%，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对枯死植株及时进行补植；

(2)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方云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方云	建设单位
成员	余步飞	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余步飞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顾恒	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顾恒	监理单位
	何晓壮	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何晓壮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徐磊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磊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